

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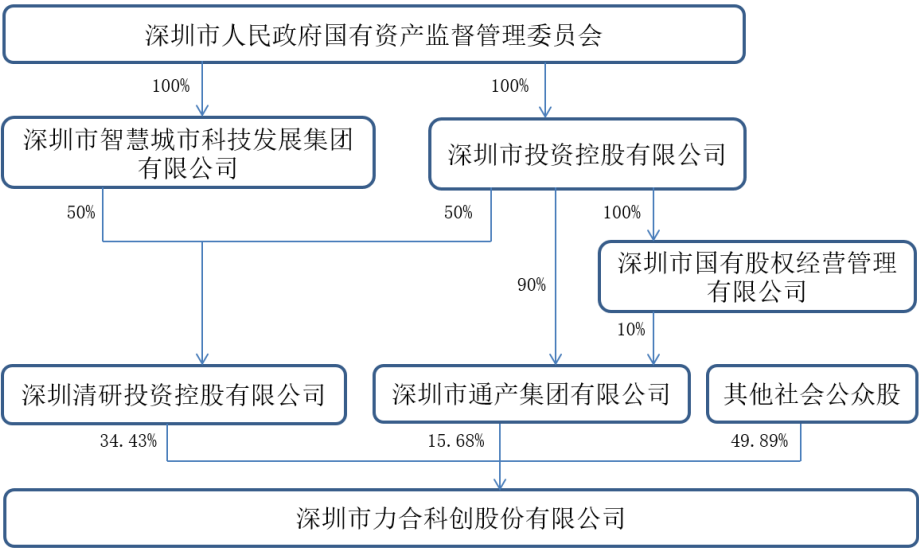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力合科创”）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 号）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研控股”）的 100% 股权拟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市国资委”）无偿划转至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投控”）和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智城”）分别持有 50% 股权。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进展情况

近日，深圳市国资委与深投控、深智城签署了《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》，本次划转完成后，深投控持有清研控股 50% 股权并对清研控股实施控制，深智城持有清研控股 50% 股权，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

同时，深投控、深智城、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清研院”）与清研控股签署了《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监管服务协议书》，深投控、深智城将清研控股的部分经营管理权限委托给清研院。该委托监管机制旨在实现国有资产高效监管与市场化运作的结合，同时依托清研院的科研资源推动科技成果转化，不涉及清研控股的控制权变更。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与清研院继续开展深度合作

为支持力合科创培育产业实体并提升上市公司质量，促进清研院的科技成果转化，助力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。公司与清研院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相关内容如下：

1、科技成果转化。清研院研发中心的项目启动成果转化工作时，力合科创参与成果转化全过程，对项目产业化公司拥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投资权。

2、领军企业合作。清研院与国央企等领军企业开展创新合作时，推荐力合科创作为产业化落地合作伙伴，参与基金设立、市场分析、创业辅导、供需对接等工作。

3、产学研人才培养。双方通过人员挂职等形式，提升团队的专业素养与经验，加速复合型产学研人才的培养。

4、创新中心建设。双方将聚焦新材料与日化包装、人工智能与数智化等领域，根据力合科创发展需求共建创新中心，助力力合科创培育与升级产业型的实体子企业，以新质生产力为核心提升上市公司质量。

5、人工智能行动计划。双方通过空间扶持、研发支持、专项基金、场景对接等举措，重点投资孵化一批高成长人工智能标杆企业。

6、国际创新合作。双方积极加强与全球创新机构和企业合作，共同引进高层次人才与技术，推动科技成果跨境转化，构建全球投资孵化能力与企业出海服务能力。

（二）与深智城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

为实现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，公司与深智城拟在智慧城市建设和产业数字化、人工智能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，双方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相关内容如下：

1、智慧城市建设与创新：共同推进数字孪生、人工智能、云网通信、大数据等技术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创新应用，打造示范标杆项目。

2、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：依托深智城的场景优势，为力合科创孵化企业提供对接机会，加速成果转化。

3、智慧城市投资协同：结合深智城的产业布局与力合科创的投资经验，围绕相关领域，扶持潜力企业。

4、人才培养与交流：依托力合科创的创新资源，开展人才培养与交流，设立实践基地，助力科技创新领域发展。

5、数据资源共享与利用：结合双方数据优势和创新资源，开展数据挖掘与分析业务，培育新质生产力。

（三）其他影响

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公司治理结构亦不会发生变更。本次变动完成后，清研控股仍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，深圳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